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2015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5 港幣 百萬元	2014 港幣 百萬元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3,237	56,544	-94.3%
出售港燈電力投資／港燈	(532)	52,928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港燈	568	666	-14.7%
香港以外投資	3,170	3,137	+1.1%
其他	31	(187)	不適用
撇除出售港燈電力投資／港燈後 的溢利	3,769	3,616	+4.2%
每股溢利	\$1.52	\$26.49	-94.3%
每股股息	\$0.68	\$0.67	+1.5%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8	財務回顧
1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企業管治
3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陸法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葉毓強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13-1914室
電話：2122 9122
傳真：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2122 9122
傳真：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5年7月23日
除淨日	2015年8月21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5年8月24日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股息：港幣六角八分)	2015年9月2日
財務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
於2015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1,508.92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董事局主席報告

燃亮全球 延續投資動力

本人欣然提呈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中期業績。

集團秉持嚴謹有度的方針，積極擴展業務組合，於期內錄得穩健業績。集團一方面恪守既定策略，在規管及架構完善的電力及燃氣市場拓展業務，同時在全球維持均衡穩健的投資組合，以至於市況波動的情況下，仍能將風險降至最低，並保持穩定的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集團出售於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十六點五三的權益予一位策略投資者，並同時維持相當數量的股權。集團一直的意向是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九點九的權益，該交易之收益淨額將進一步強化集團之資金流。

集團把握全球各地合適的長線發展機會，致力建立一個多元化而低風險的投資組合，足跡現已擴展至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荷蘭、加拿大、泰國及香港。集團充裕的資金為持續增長奠定基礎，並將繼續支持集團拓展多元業務。

中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三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之虧損港幣五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百六十五億四千四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五百二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八分(二零一四年：港幣六角七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營運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穩步增長，集團在世界各地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穩健業績。

集團在英國的四間營運公司，包括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Utilities及Seabank均表現理想，達到各自的營運指標。儘管期內英鎊匯率下調，英國仍然是集團最大的營運市場。集團預期旗下公司憑藉在創新、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的優秀表現，將可以在「收入 = 獎勵 + 創新 + 產值」(Revenue = Incentives + Innovation + Outputs, 簡稱RIIO)獎勵架構下，取得進一步增長及利潤。

UK Power Networks繼續推行其業務革新計劃，以提升效益及客戶服務，該計劃共分五個階段進行，其中兩個階段已於期內完成。Northern Gas Networks及Wales & West Utilities配氣網絡在客戶滿意度及效率方面，繼續表現卓越。Wales & West Utilities推行創新環保計劃，現時已有十個生物甲烷生產基地連接至氣網。至於Seabank，亦於期內超越其營運目標。

在另一個主要市場澳洲，集團把業務擴展至天然氣市場而受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購的Australian Gas Networks，表現合乎預期，在營運支出減少的情況下，客戶群及收入仍錄得增長。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的業績穩定，並繼續履行與維多利亞省Mount Mercer風電場簽訂的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

SA Power Networks提升了系統可靠度，並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新規管期的電價及准許收入，向監管機構提交修訂建議。CitiPower及Powercor Australia在客戶數目、銷售收入及降低營運成本方面均有改善。隨著與澳洲稅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訂框架協議，集團在澳洲的營運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有關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之爭議已獲得解決，營運公司就可供扣除之稅項將更為清晰明確。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中國內地方面，集團在珠海、金灣及四平的发電廠繼續推行提升環保表現及效益的計劃。受到來自核電、水電以及新增燃煤電廠的競爭影響，期內電力銷售下降，但因煤價下跌和營運成本減少而得以抵銷。金灣發電廠成功減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量較去年同期減少逾百分之五十。另外，由於風力資源增多，樂亭風電場的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

集團在歐洲大陸的首個營運項目 — 荷蘭的「轉廢為能」業務錄得強勁業績。期內，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在廢物處理方面的表現超越中期目標。AVR削減電力生產，以進一步提高循環效益，及增加熱能及蒸汽產量。

加拿大方面，Meridian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安裝了新渦輪部件，有關成本將可透過於年內提高效率及產電量而得以抵銷。Canadian Power整體而言繼續錄得穩定回報。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履行所有規管責任，並與社區組織合作舉辦宣傳活動，幫助公眾認識透過植物管理來預防山火的重要性。在泰國，Ratchaburi Power受惠於電廠可用率上升，表現優於其產電計劃。此外，該發電廠提升設備性能及營運效益有助節省燃料開支。

集團在香港的旗艦業務 — 港燈 — 繼續以可負擔的電價，提供可靠的供電及優質客戶服務。於回顧期內，港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向政府提交回應文件。集團支持港燈的觀點，認為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能夠達至政府訂下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的四項能源政策目標，因此維持目前規管架構才是上算。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客戶一直享有比世界上很多城市更為卓越的供電可靠度，而電價則更為便宜。集團留意到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港燈電價只調整百分之五點九，遠較同期百分之二十三的通脹率為低，港燈更承諾把電價維持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至二零一八年。港燈於環保方面明顯改善，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減少排放百分之四十至九十，遠低於政府訂下的排放上限。鑑於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已達至適當平衡，在為消費者提供物有所值的電力服務之餘，更讓投資者享有足以吸引長線電力基建投資的回報。集團認同港燈的立場，同意並無需要對目前的規管架構作出不必要的改變。

展望

集團保持強勁的現金狀況，並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合適的發展機會以投放資金。我們將貫徹為投資者提供可持續長遠回報的策略，繼續專注於澳洲、北美洲、英國、歐洲大陸等穩定及規管完善的電力及天然氣市場上的優質投資項目。

集團足跡遍佈全球，包括十五間發電廠、八個配電及三個配氣網絡，將在系內舉行研討會，分享技術及營運經驗，以進一步取得協同效應。

澳洲方面，集團旗下的營運公司將繼續與監管機構緊密溝通，以制定下一個規管期的營運及收入準則。在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結束的公眾諮詢之結果對集團香港業務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港燈將繼續與政府和其他持份者合作磋商，以制訂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之路向。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服務熱誠，以及股東與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策略及願景的長期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32.37億元，當中包括2015年6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6.53%的權益之虧損港幣5.32億元(2014年：港幣565.44億元，當中包括2014年1月分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529.28億元)。

英國投資於上半年之業績表現理想，為集團貢獻溢利達港幣23.34億元(2014年：港幣23.55億元)。儘管英鎊匯率下調，英國繼續成為集團最大的市場。

集團在澳洲的投資取得可靠的溢利貢獻達港幣4.33億元(2014年：港幣3.94億元)。溢利上升主要因為2014年下半年收購的Australian Gas Networks作出之貢獻，但整體貢獻受澳元匯率比去年同期較低而影響。

在中國內地，集團的燃煤電廠表現稍遜，主要由於金灣發電廠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一項計劃大規模檢修及電力銷售下降，但因煤價下跌和營運成本減少而得以抵銷。另外，由於風力資源增多，樂亭風電場的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

集團在荷蘭的投資於期內之業績表現強勁。在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保持穩定的溢利貢獻。

本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錄得較低的溢利至港幣5.68億元(2014年：港幣6.66億元)。主要由於集團的持股量自2014年1月29日起由100%下降至49.9%，並自2015年6月9日起進一步下降至33.37%。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5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68元(2014年：每股港幣0.67元)，按年增長1.5%。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2015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99.38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02.04億元)。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677.96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12.91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4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於2015年6月9日減持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6.53%權益後，標準普爾再次確認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前景為穩定。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578.58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510.87億元)。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如下：

- (一) 9%以歐元為單位、37%以澳元為單位及54%以英鎊為單位；
- (二) 100%為銀行貸款；
- (三) 100%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
- (四) 76%為固定利率類別及24%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223.72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28.69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5.42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5.04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8.85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8.36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100.84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03.74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該或有債務已全數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00萬元(2014年：港幣9,100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1人(2014年12月31日：12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營業額	5	626	1,432
直接成本		(4)	(304)
		<u>622</u>	<u>1,12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2,9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6)	573
其他營運成本		(322)	(816)
		<u>124</u>	<u>53,813</u>
經營溢利		124	53,813
財務成本		(140)	(22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58	2,30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80	789
		<u>3,222</u>	<u>56,674</u>
除稅前溢利	6	3,222	56,674
所得稅：	7		
本期稅項		15	(48)
遞延稅項		—	(2)
		<u>15</u>	<u>(50)</u>
除稅後溢利		3,237	56,624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	(80)
		<u>3,237</u>	<u>56,5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237</u>	<u>56,544</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1.52元</u>	<u>26.49元</u>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1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237	56,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14)	(4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7)	(181)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42	54
	(269)	(167)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607)	1,461
淨投資對沖	217	(514)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68	35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	(20)
	268	1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2)	63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50)	(33)
	(294)	992
	(563)	825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74	57,369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4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8	18
		<hr/>	<hr/>
合營公司權益	9	32	32
聯營公司權益	10	41,736	41,31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1	24,248	32,748
財務衍生工具		67	67
遞延稅項資產	16	229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4
		4	4
		<hr/>	<hr/>
		66,316	74,173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3	8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67,796	61,291
		<hr/>	<hr/>
		68,239	62,101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49)	(2,698)
本期應付所得稅		(15)	(2)
		<hr/>	<hr/>
		(2,864)	(2,700)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65,375	59,401
		<hr/>	<hr/>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31,691	133,57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9,938)	(10,204)
財務衍生工具	16	(74)	(160)
遞延稅項負債		(69)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38)	(122)
		<hr/>	<hr/>
		(10,219)	(10,486)
		<hr/>	<hr/>
淨資產		121,472	123,088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610	6,610
儲備		114,862	116,478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21,472	123,088
		<hr/>	<hr/>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982	(759)	58,550	4,055	69,43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6,544	—	56,544
其他全面收益	—	—	947	45	(167)	—	825
全面收益總額	—	—	947	45	56,377	—	57,369
於2014年3月3日調撥 (參閱附註17)	4,476	(4,476)	—	—	—	—	—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4,055)	(4,055)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	(1,430)	1,430	—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u>	<u>1,929</u>	<u>(714)</u>	<u>113,497</u>	<u>1,430</u>	<u>122,752</u>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	(621)	(1,152)	113,961	4,290	123,08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237	—	3,237
其他全面收益	—	—	(390)	96	(269)	—	(563)
全面收益總額	—	—	(390)	96	2,968	—	2,67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4,290)	(4,29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	(1,451)	1,451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u>	<u>(1,011)</u>	<u>(1,056)</u>	<u>115,478</u>	<u>1,451</u>	<u>121,472</u>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70	1,54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509	34,004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4,290)</u>	<u>23,4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289	58,94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4	5,29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27</u>	<u>—</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170</u></u>	<u><u>64,238</u></u>

第17至27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4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5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	310	237	—	74	621	5	626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5	8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u>	<u>310</u>	<u>237</u>	<u>—</u>	<u>77</u>	<u>624</u>	<u>10</u>	<u>634</u>
業績								
分部業績	—	310	237	(11)	77	613	(305)	3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	—	—	—	—	—	(532)	(53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48	348
經營溢利	—	310	237	(11)	77	613	(489)	124
財務成本	—	(54)	(77)	—	(9)	(140)	—	(14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568	2,050	273	261	85	2,669	1	3,238
除稅前溢利	568	2,306	433	250	153	3,142	(488)	3,222
所得稅	—	28	—	—	—	28	(13)	15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568</u>	<u>2,334</u>	<u>433</u>	<u>250</u>	<u>153</u>	<u>3,170</u>	<u>(501)</u>	<u>3,237</u>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u>16,413</u>	<u>30,475</u>	<u>11,335</u>	<u>4,407</u>	<u>3,706</u>	<u>49,923</u>	<u>68,219</u>	<u>134,555</u>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u>—</u>	<u>(5,604)</u>	<u>(3,860)</u>	<u>(2)</u>	<u>(896)</u>	<u>(10,362)</u>	<u>(2,721)</u>	<u>(13,083)</u>

百萬元	投資於	投資				所有		總計
	港燈電力 投資* / 港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其他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682	339	275	45	86	745	5	1,432
其他收益淨額	2	—	—	—	3	3	115	120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684</u>	<u>339</u>	<u>275</u>	<u>45</u>	<u>89</u>	<u>748</u>	<u>120</u>	<u>1,552</u>
業績								
分部業績	484	339	275	33	89	736	(638)	5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折舊及攤銷	(149)	—	—	—	—	—	(1)	(150)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	—	—	—	—	—	452	453
經營溢利	336	339	275	33	89	736	52,741	53,813
財務成本	(20)	(59)	(139)	—	(11)	(209)	—	(2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483	2,067	258	224	57	2,606	1	3,090
除稅前溢利	799	2,347	394	257	135	3,133	52,742	56,674
所得稅	(53)	8	—	(4)	—	4	(1)	(50)
除稅後溢利	746	2,355	394	253	135	3,137	52,741	56,624
管制計劃調撥	(80)	—	—	—	—	—	—	(8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666</u>	<u>2,355</u>	<u>394</u>	<u>253</u>	<u>135</u>	<u>3,137</u>	<u>52,741</u>	<u>56,544</u>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u>24,467</u>	<u>31,057</u>	<u>8,191</u>	<u>4,778</u>	<u>4,328</u>	<u>48,354</u>	<u>64,961</u>	<u>137,782</u>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u>—</u>	<u>(6,626)</u>	<u>(4,706)</u>	<u>(3)</u>	<u>(1,088)</u>	<u>(12,423)</u>	<u>(2,607)</u>	<u>(15,030)</u>

附註：

- *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持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49.9%(2014年:49.9%,由2014年1月29日起生效)之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5年6月9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16.53%之股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持有約33.37%之股權。

5.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電力銷售	—	676
電力相關收益	—	6
利息收入	621	700
股息	—	45
其他收益	5	5
	<u>626</u>	<u>1,432</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收入	<u>8,997</u>	<u>9,400</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140	230
減：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	(1)
	140	229
折舊		
期內折舊	—	155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	(9)
	—	146
租賃土地攤銷	—	4
	<u>—</u>	<u>4</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本期稅項	(15)	48
遞延稅項	—	2
	<u>(15)</u>	<u>50</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7,200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協議，就上述稅務爭議達成和解。根據所達成之和解，澳洲稅務局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澳洲稅務局將退回約2,800萬澳元，就此協議而產生的一項約6,900萬澳元之支出已計入期內的綜合損益表。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2.37億元(2014年：565.44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4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小計	按財務 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 產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11	3	14	18	32
折舊及攤銷	—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11	3	14	18	32
成本	26	6	32	30	62
累計折舊及攤銷	(15)	(3)	(18)	(12)	(30)
於2015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11	3	14	18	32

10. 合營公司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2,911	32,41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8,571	8,72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54	188
	41,736	41,318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02,122	101,684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413	24,884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617	3,421
	<u>20,030</u>	<u>28,305</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4,137	4,3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	71
	<u>24,248</u>	<u>32,748</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	583
財務衍生工具	174	2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	2
	<u>443</u>	<u>810</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期	63,113	46,8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	34
	<u>63,170</u>	<u>46,854</u>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626	14,437
	<u>67,796</u>	<u>61,291</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10	29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5	41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u>2,656</u>	<u>2,551</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771	2,621
財務衍生工具	<u>78</u>	<u>77</u>
	<u>2,849</u>	<u>2,698</u>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u>9,938</u>	<u>10,204</u>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229	(40)	—	(78)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4	(112)	223	(114)
不符合作會計 對沖資格的 財務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10	—	2	(45)
	<u>403</u>	<u>(152)</u>	<u>225</u>	<u>(237)</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74	(78)	225	(77)
非流動部分	229	(74)	—	(160)
	<u>403</u>	<u>(152)</u>	<u>225</u>	<u>(237)</u>

17. 股本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股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2,134,261,654	6,610	2,134
調撥自股本溢價	—	—	4,476
於期末／年終	<u>2,134,261,654</u>	<u>6,610</u>	<u>6,610</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公平價值計量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29	—
— 遠期外匯合約	174	225
	<u>403</u>	<u>225</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0)	(78)
— 遠期外匯合約	(112)	(159)
	<u>(152)</u>	<u>(237)</u>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8. 公平價值計量(續)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19.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元 (2014年：每股普通股0.67元)	<u>1,451</u>	<u>1,430</u>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償付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28</u>	<u>—</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1</u> <u>146</u>	<u>1</u> <u>189</u>
	<u>147</u>	<u>190</u>

21. 或有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擔保：		
— 合營公司	<u>885</u>	<u>836</u>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1,500萬元(2014年：1,700萬元)予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3.84億元(2014年：4.25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0。
- (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2,800萬元(2014年：800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2.37億元(2014年：2.75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1。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1,800萬元(2014年：1,800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2015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餘額為3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200萬元)。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局負責，確保董事局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續)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霍建寧

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a)

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a)

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b)

李澤鉅

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a)

獲委任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之執行委員會主席^(c)

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調任為董事^(a)

退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之執行委員會主席^(a)

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調任為董事^(b)

董事姓名

陸法蘭

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a)

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a)

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調任為董事^(b)

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葉毓強

獲委任為新加坡管理大學
金融經濟研究所研究院士

獲委任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獲委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

辭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定旭

獲委任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
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退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續)

附註：

- (a)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取代，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 (b)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被私有化。
- (c)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集團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享內部審計職能，而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

企業管治(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李澤鉅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151,000	0.01%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4,022	≈0%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 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7,870,000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2,000,000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880	≈0%

附註：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企業管治(續)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6,851,700 (附註5)	5.9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28,803,700 (附註5)	6.04%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4) 由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3)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RMC」)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CGCI」)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MC所持126,851,700股之權益乃由CGCI所知會並包括在CGCI所知會的128,803,700股本公司股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八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06,262
流動資產	14,775
流動負債	(26,555)
非流動負債	<u>(221,008)</u>
資產淨值	<u><u>73,474</u></u>
股本	23,598
儲備	<u>49,876</u>
資本及儲備	<u><u>73,474</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406.43億元。